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編號:代理教師005)

一、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

甄選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1次甄選	114年10月8日	114年10月14日 上午8:30-9:00	114年10月14日 上午9:30-12:00
第2次甄選	114年10月8日	114年10月15日 上午8:30-9:00	114年10月15日 上午9:30-12:00
第3次甄選	114年10月8日	114年10月16日 上午8:30-9:00	114年10月16日 上午9:30-12:00
		114年10月17日 上午8:30-9:00	114年10月17日 上午9:30-12:00
		114年10月20日 上午8:30-9:00	114年10月20日 上午9:30-12:00

備註：

1.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前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或無人報名時，則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2.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需先完成學歷認證等程序，如未完成前開程序，本校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代理教師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錄取人員至人事室報到)(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168號)，電話：(02)85211131轉407。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編號	教育階段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說明
1	國小	特教身心障礙類資源班代理教師(兵役留職停薪職缺)	1	若干名	

備註：

- 一、應試者依據甄選總成績高低選擇代理職缺，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擇優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榜示後3個月內，得遞補該次甄選，正取人員因放棄錄取資格或因其他事由所遺之職缺。
- 二、聘期自114年10月21日起預估至115年2月4日止。(迄日為預估日期，以兵役留職停薪教師實際退伍日期為準據)

五、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報名人員未具以下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本校發現報名人員未具以下基本條件或報名資格者，已錄取但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已錄取且已聘任者，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如無相關法令規範或法令規範不明確，聘任者應自願辭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一)基本條件：

1. 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之情事者。
4.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
5. 除前開法令外，無其他不得聘任為代理(課)教師之情事者。
6.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驗，完成查驗手續後，本校始受理報名。
7. 無其他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代理(課)教師者。

(二)報名資格：

第1次甄選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3. 具新北市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
第2次甄選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3次甄選 (含以後)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程序：

(一)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應有委託書，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

(二)應繳證件：

1. 報名表1份。
2. 國民身分證(列印後，請實貼於報名資料表，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另報名人員如曾更名，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不得省略。)
3.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4.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含學士、碩士及博士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5. 甄選具結書。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結業證書(視應考科別繳交，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8. 教學演示教案2份。(報考鐘點教師者不需要準備)

9. 各項證(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如發現所繳證(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違法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報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10. 如需寄發成績單，請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1個，如不寄發成績單，免附回郵信封。

七、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甄選地點：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1. 教學演示(佔50%):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五年級國語-南一版或五年級數學-翰林版，擇一演示。)

2. 口試(50%):每人8分鐘。

3. 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未達75分以上者則得不予錄取。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及會議室

八、放榜及報到日期：

1. 錄取公告預定於甄選當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2. 代理教師錄取人員請於錄取當日中午12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本校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備註：

(一)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天然災害或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由，本校停止上班或變更上班方式，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請電洽本校人事室、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

(二)複查成績請於榜示後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10時至人事室辦理。

(三)代理教師敘薪方式如下：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具學士學位者，每月薪資約41984元-48130元)。

3.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4. 如對敘薪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連絡電話：85211131轉407。

(五) 各項職缺代理教師聘期注意事項：

1. 代理留職停薪職缺之代理教師：被代理之教師如於留職停薪屆滿前，提前復職，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2. 合理員額經費加置代理教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如未核給本校該職缺之代理教師，則該職缺視為未開缺，應試人員及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3. 代理商借職缺之代理教師：被商借之教師如於商借期屆滿前，提前返校服務，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商借教師返校服務之前一日，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六)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	年 月 日
					月 日	
住址			電話	白天連絡		
			手機			
相關學歷	學校科系		修業起迄		現職	
個人信箱			教師證字號			
經歷	服務機構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專長獎勵興趣	(請附證明，供口試成績參考)					
其他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 是 ☐ 否 ☐					
切 結 書			收 件			
1. 本人切結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依相關法令及本簡章規定辦理。 2. 本人切結非留職停薪人員、退休教師(校長)。 3. 本人備妥各項任職學經歷證件包括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1份，並分別依序排列完整，證(文)件正本及影本如有不實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應試人簽名：			☐ 報名表 ☐ 甄選具結書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委託書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身障手冊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教學演示教案3份 ☐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 ☐ 其他 審核者簽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歷

姓 名		編 號	
1、 專長及興趣： 2、 經歷或優良紀錄： 3、 課外進修： 4、 教學理念：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實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請實貼）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小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具結書

- 一、本人報名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切結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以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且無其他不得擔任代理(課)教師之情事，若有以上情事，或有切結不實之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 二、本人切結具本簡章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榜示後，如貴校發現本人未具本簡章基本條件或報名資格，貴校已錄取但未聘任本人為代理(課)教師時，請貴校註銷本人錄取資格；如已錄取且已聘任者，請貴校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如無相關法令規範或法令規範不明確，本人應自願辭職，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